|  |
| --- |
|  7.6.19 关于简化改换中国旗船舶签发ISM证书工作程序的通知 |

**关于简化改换中国旗船舶签发ISM证书工作程序的通知**

海安全[2002]430号    2002年8月26日

各直属海事局，长江、黑龙江海事局，中国船级社：

     为尽量避免船舶在改换中国旗过程中由于办理ISM有关证书影响船舶的正常营运，本着方便并服务于船公司的目的，现对改换中国旗船舶签发ISM有关证书的工作做出如下特别安排：

   一、船舶在改换中国旗之前，已持有中国船级社（CCS）作为原船旗国主管机关认可的机构签发的DOC和SMC的，船公司在提交以下材料并得到验证后，审核发证机构直接签发临时DOC：

    1、 公司要求签发临时DOC的申请；

    2、 现持有由中国船级社代表船旗国主管机关签发的DOC和SMC副本或复印件；

    3、 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清单；

    4、 船舶拟改换中国旗后的船名、船公司名称及船舶概况；

    5、 审核发证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    上述材料由船公司向当地海事局提交，并转由片区海事局报送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中心。

    签发给公司的临时DOC交由船舶拟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的船籍港海事局保存。船舶在完成登记手续取得中国籍船舶国籍证书（或临时国籍证书）时，由船籍港海事局在审查并确认临时DOC与船舶国籍证书所载有关船公司的情况一致后，将临时DOC发给船公司，同时传真报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中心。

    中国船级社应当直接向船舶签发临时SMC。

    按照本规定取得临时DOC的船公司，应当在完成船舶换旗手续后45天内提交初次审核的申请。未在45天内提交初次审核申请的，主管机关将收回临时DOC。

    二、船舶在改换中国旗之前，已持有原船旗国主管机关或其认可的机构签发的DOC和SMC的，船公司在提交以下材料并得到验证后，审核发证机构认可船舶换旗之前临时审核，并对符合有关要求的签发临时DOC：

    1、 公司要求签发临时DOC的申请；

    2、 现持有由船旗国主管机关或其认可的机构签发的DOC和SMC副本或复印件；

    3、 船舶拟改换中国旗后的船名、船公司名称及船舶概况；

    4、 审核发证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；

    5、 主管机关关于公司临时审核和发证所规定的有关材料。

    上述材料由船公司向当地海事局提交，并转交海事局报送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中心。签发给公司的临时DOC交由船舶拟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的船籍港海事局保存。

船舶在完成登记手续取得中国籍船舶国籍证书（或临时国籍证书）时，由船籍港海事局在审查并确认临时DOC与船舶国籍证书所载有关船公司的情况一致后，将临时DOC发给船公司，同时传真报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中心。

    原SMC由船旗国政府或国际船级社协会（IACS）成员船级社作为其认可的机构签发的，中国船级社可直接向船舶签发临时SMC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交通部海事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二○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